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参与设立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基金名称以注册地工商最终核定名为准)。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总规模约2.082亿元,存续期为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期2年。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参与设立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的公告》。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内容进行调整。详细情况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51%、19%的股权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对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公告》。

四、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8年三季度报告摘要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